

广西大学医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

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广西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发展的意见》，强化“以本为本”的教育理念，按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的要求，学校双一流建设、综合改革要求以及学院的专业定位与建设目标，加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学院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督控制体系。

一、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主管作用

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教学副院长为副主任的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授等的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管理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制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并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中的作用。

二、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的监督作用

根据《医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工作办法》，对原有的教学督导组进行调整，由专业教授担任组长、管理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专任教师和辅导员等。教学督导小组对培养计划的落实、教学组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生学习状况进行全面督导与督查，开展听

课评教评学活动，及时听取收集总结教学情况，并向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反馈教学情况并提出改进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定期反馈和学生评教制度

各班设教学信息员一名，重点开展对教和学过程、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效果以及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价。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等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及社会实践等状况，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风等问题；反映社会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填写教学信息反馈表。

四、教研室的主体责任

教研室要切实担负起修订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安排教学工作、服务教师与学生、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促成毕业要求达成的责任。教研室要按培养计划和相关配套文件组织教学工作和分配教学任务；定期为各年级学生开展选课指导，引导学生结合兴趣按培养计划选修课程。协调课程（群）与课程（群）间的关系，协调教师针对教学工作的不同意见。组织教师不定期学习 教学理论、理念、观念、方式方法。培育针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 教改项目，不断促进教学改革落地。配合学院开展开学和期中教学检查及

各类专项教学检查，并进行自查自纠；按专业评估要求组织和准备材料等。

五、课程群（课群）的主体建设作用

学院按专业方向建立 6 个课程群，由内容上密切、相承和渗透，具有互补性的几门系列课程组合而成，按大课程框架进行课程建设，进而获得整体优化，打造学科优势。课群（团队）要群策群力做好课程建设、重点课程的统计分析、教学研讨并持续改进，协同做好做实教学改革项目，以便教学改革的成功落地。定期召开课程（组/群）研讨会，就课程讲授中的重点和难点讲授方法进行交流，对教学工作中出现新问题研讨解决，不断改进教学工作。课程群团队协同做好做实教学改革项目，产出教育教学论文，持续培育教学成果，并加强与企业交流，查缺补短。

六、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开展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调查、反馈教学信息，提高教学质量。不定期通过学生实习单位的问卷调查，为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各方面工作提供依据。